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育丞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lc2512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3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21000000I_1101363819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「助理」進用資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(110-114年)(以下簡稱本計畫)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計畫人員進用與專業傳承，強化社會工作系所學生對本計畫之認識，規劃自111年起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得結合大專校院，提供社工系所大學部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兼職工讀機會，最長一年，增進其職場見習與實務體驗，以提升本計畫人力進用。
- 三、本計畫助理之進用，限公開招募進用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；偏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心理衛生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，經2次招募仍無法進用前項資格者，得進用心理、諮商與輔

社會工作科 收文:110/11/05



1100291090

有附件

導、老人照顧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公共衛生、犯罪防治、性別相關系所畢業者。

四、本計畫「助理」進用資格所指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一覽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(均含附件)

